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活动取消及变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403215263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免除事项以外的且超出被保险人和被保险活动参与者的控制范围的事项，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不得不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保险单列明的承保活动而直接遭受的费用净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额外费用(以下简称“额外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对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以上的赔偿金额总和均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不得不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保险单列明的承保活动而直接遭受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违法或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不实陈述或隐瞒；
- (三)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行动、篡权、恐怖活动、民众骚乱、戒严或政府机构为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的行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渗漏、污染，除非该渗漏或污染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并且是造成损失的直接且唯一的原因；
- (六)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出席被保险活动；
- (七) 被保险人未谨慎、勤勉行事，导致风险显著增加的；
- (八) 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的第三方出现违约行为或合同纠纷的；
- (九) 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对财产进行扣押或销毁；根据政府或者公共或地方当局的命令，对财产进行没收、国有化、征用或销毁或者对财产造成损害；
- (十) 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贸易或运输，或经营违禁品或走私物品；
- (十一) 遣返、拘留、监禁、驱逐出境或拒绝进入被保险活动举办所在国家的任何命令；
- (十二) 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

1. 资金不足;或
2. 投资失败;或
3. 投资未能获得足够的收入或利润;或
4. 受汇率、利率的波动或货币币值不稳定的影响;或
5. 财务困境、资不抵债。

(十三)为被保险活动提供财务或其他方面支持的任何人，未提供或撤回该等支持；

(十四)被保险人因活动销售收入、利润、参加人数或关注度等不能达到预期而取消、放弃、延期、中断、缩短或易地举行被保险活动；

(十五)被保险人未能书面签署与被保险活动相关的所有合同，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执照、许可证、签证、版权,专利权)，并确保授权在保险期间内有效的；

(十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活动发生变更；

(十七)传染性疾病或因传染性疾病引起的恐慌以及由此导致的：

1. 由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或机构对人员或动物的流动实行检疫隔离或限制;或
2. 由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或机构发布旅行建议或警告。

(十八)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保，被保险活动在露天、帐篷或临时搭建的建筑中举行的；

(十九)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保，被保险人在露天、帐篷或临时搭建的建筑中举行的活动，受到天气原因影响的；

(二十)由于建筑商或其他承包商正在进行的任何施工作业而造成场地全部或部分不可使用，除非被保险人在投保及租赁场地时均不知晓此类施工作业；

(二十一)被保险活动中的电话会议系统或图片、数据、视频传输交流系统的故障，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二十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获悉会发生或可能发生被保险活动全部或部分取消、放弃、推迟、日程缩短或变更地点；

(二十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二十四)任何人威胁将使用或故意使用致病性或有毒性的生物、化学物质；

(二十五)政府宣布的哀悼、宗教哀悼(无论宣告与否)。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未事先申报并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
- (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四)保险单中列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分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其中分项赔偿限额包括管理费用赔偿限额、启动运营费用赔偿限额、广告费用赔偿限额、场租费用赔偿限额、设备仪器租赁费用赔偿限额、招待费用赔偿限额、营销推广费用赔偿限额、人工费用赔偿限额以及其他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上述分项赔偿限额之和。各项赔

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录:短期费率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br>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br>(%)     | 15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